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5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晨晰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6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晨晰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仟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零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被告之帳號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與同行「及」字後補充「於同年月30日」；證據欄一、（二）所載之「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開戶資料」應更正為「上開農會帳戶開戶資料」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自民國114年10月起至115年1月15日經警通知到案為止，先後多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竟而透過網際網路賭

01 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發
02 展，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當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本
03 案犯行，兼衡其未曾因刑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此有法院
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良好，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
05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8 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於犯罪後已坦
09 承犯行並積極改正，態度良好，足認被告已有悔悟之意，經
10 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
11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2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深切反省，
1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
14 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4千元，倘被告違反
15 上開規定應行之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6 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
17 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8 三、沒收：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賭博
22 行為，自「威樂娛樂城」網站出金70,030元，核屬其犯罪所
23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6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六、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3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湯淑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李艷蓉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5 者，亦同。

1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7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5年度偵字第6623號

22 被 告 傅晨晰

2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傅晨晰自民國114年10月間開始，基於賭博犯意，向非法賭
27 博網站「威樂娛樂城」申請帳號成為會員，並透過網路銀行
28 轉帳方式，以新臺幣（下同）1元兌換點數1點之比率，轉帳
29 至「威樂娛樂城」提供之銀行帳號，藉以儲值投注賭金，復
30 以儲值賭金投注體育運動賽事、電子彩票、棋牌等博弈遊戲

01 進行賭博，俟下注贏得點數後，再於「威樂娛樂城」網站
02 (www.welove999.com) 內申請出金至自己所有之中國信託
03 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0)，及接收「威樂娛樂
04 城」所管理使用之帳戶 (農會帳戶：000-000000000000，戶
05 名：宥全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出金之7萬30元。經警方分析異
06 常金流金融帳戶，清查上開農會帳號往來交易明細，復於11
07 5年1月15日通知傅晨晰到場詢問，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自白認罪。

12 (二)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開戶資料。

13 (三)上開宥全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14 (四)匯款明細表。

15 (五)「威樂娛樂城」賭博網站頁面。

16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66條第2項。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洪 期 榮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4 書 記 官 林 以 淇